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8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8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08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08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088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2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